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海外監管公佈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625%優先票據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625%優先票據(「票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

於到期日，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300,000,000美元連同累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金額相當於5,439,000美元之利息悉數贖回票據(「贖回」)。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予註銷且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